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6/03/27）（線上審議）

會次：114 學年度第 7 次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代表：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游景雲主任 莊嘉揚主任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吳政鴻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壹、審議 115 學年度本校拔萃講座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4 年 12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140123204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相關說明：

本講座（留才）候選人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獲頒特聘教授，且未曾獲頒臺大講座教授。

（二）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

三、推薦方式：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至多推薦 2 人，無需排序。

四、獎助名額：本講座之獎助名額，每學年至多六名，實際名額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視經費情形審定之。

五、獎助內容：

本講座之獲獎人按月支領獎助金七十點，實際金額依人事室當年度簽奉核准之彈性薪資薪點折合率及加成比例計算之。

本講座之獎助期間以三年為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講座之獲獎人須與獎牌乙面。

六、獲獎人續聘規定：

本講座之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經拔萃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同一獲獎人就本講座及本學者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限。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4 年 12 月 16 日校秘字第 1140123204 號書函
- (二)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及拔萃學者設置要點
- (三) 國立臺灣大學「拔萃講座」推薦表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聘任類型/資格
1	○○所	李○○	新聘/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特聘教授，且未曾獲頒臺大講座教授；學術聲譽卓著，並有具體成就

九、審議結果

- (一) 線上投票時間自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5 分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可投票人數總計 16 位，共 12 位完成投票。
- (二) 依線上投票結果，通過向校推薦○○所李○○教授為候選人。